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妍妤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8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安全指引1份 (20036002_11130386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學校戶外教育安全指引」，請各校透過
多元管道向親師生宣導並提供作為相關領域課程之教材
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2月18日召開「虎豹潭事件後續處置事宜-戶外活動安全教育宣導座談會」會議紀錄及本局111年1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9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安全指引除原編訂登山、露營、自行車、溯溪、獨木舟等五項常見戶外活動及幼兒篇外，本次新增攀岩、休閒攀樹、浮潛等三項活動，供親師生於從事戶外活動或相關課程之運用。
- 三、仍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(如公告校網、學校日、班級聯絡簿、家長群組等)進行宣導，以提升親師生安全意識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

雙園國小 1110329



UFAA1116002358

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(含附件)

2022/03/29
12:20:0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